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9號

聲請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相對人 顏○廷

法定代理人 鄭○珍

顏○義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9年5月5日，因相對人之父多次讓未滿6歲之相對人獨留情況，且相對人家無其他親友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之父母關係疏離，相對人之母親職功能不足以獨自照顧相對人，而與相對人之父討論照顧計畫，亦無法配合，故為確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0年5月11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之後經本院評估相對人之父親職能力有所提升，而無延長安置之必要，因此於111年8月31日結束安置。

(二)相對人前次結束安置後返家，相對人之父債務問題仍未解決。嗣後，聲請人於112年9月15日接獲雲林地檢署通知，相對人之父因酒駕罰單未繳納遭通緝入監服刑，同日社工與相對人之母聯繫未果，聲請人遂於112年9月15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先後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

01 (三)本次安置期間，就相對人過動、注意力不集中之狀況，穩定
02 於醫院精神科就診與服藥，相對人有時會因注意力不集中而
03 無法遵守生活常規。而就返家部分，相對人仍會擔心其父之
04 債務問題導致積欠房租，使自己被房東趕走或是因影響自己
05 的生活所需。相對人之父於000年0月0日出監，目前尚有近
06 新臺幣（下同）13萬元之債務及房租8萬4千多元需償還，相
07 對人之父對於薪資運用及債務還款計畫並未清楚交代，僅口
08 頭說明與房東協調每月以7,000元還款積欠之房屋，其他債
09 務則未有還款計畫，過往處遇經驗需謹慎評估相對人之父償
10 還債務能力，而相對人之父過往教養仍以提供日常吃住為主，
11 親職教養能力尚待提升。至於相對人之母雖願意與相對
12 人會面，但因自身家庭、經濟及工作因素，無法照顧相對
13 人，而為維護相對人與其家人親情之維繫，聲請人持續安排
14 相對人與其父母會面與請假返家，另也督促相對人之父清償
15 債務，提供相對人穩定安全之成長環境。

16 (四)綜上，相對人家之親屬資源不足，無法提供相對人適切照
17 顧，為確保相對人之安全及維護相對人之權益，依兒童及少
1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相對人
19 等語。

20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1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6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7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8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9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30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雲林縣保護案件

01 報告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8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在卷可
02 佐，足信屬實。而相對人及其母均表示同意安置，有相對人
03 及其母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參。又本院電詢相對人之父確認
04 其對於延長安置相對人之意見，其亦表示同意，沒有意見等
05 語，有本院公務電話錄附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相
06 對人目前未有合適之照顧者與安全住所，為使相對人獲得妥
07 善保護與照顧，認現階段確需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積極
08 協助照護，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
09 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玥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鄭履任